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23破申17号

申请人：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阜宁县阜城街道上海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孙树马，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地阜宁县花园街道沿海世贸广场B区22栋。

法定代表人：侯燕力，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被申请人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被申请人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侯燕力，工商信息显示股权结构为侯燕力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5月26日，建湖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925行审165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申请对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执行阜人社察罚字〔2022〕第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中确定的罚款10000元及加处罚款10000元，合计20000元，该院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费50元，由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负担。因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未按该法律文书履行义务，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3年10月17日立案受理，依法查询了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的车辆、不动产等财产信息，并采取冻结该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进行实地调查等执行措施，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3）苏0923执3318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建湖县人民法院（2023）苏0925行审165号行政裁定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2023年5月22日，建湖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925行审166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执行阜人社察理字〔2022〕第17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中确定的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应支付职工田超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期间的工资10600元并加付50%的赔偿金5300元，合计15900元，该院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费50元，由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负担。因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未按该法律文书履行义务，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3年10月17日立案受理，依法查询了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的车辆、不动产等财产信息，并采取冻结该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进行线下调查等执行措施，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

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3）苏 0923 执 3319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建湖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 0925 行审 166 号行政裁定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为阜宁县，故本院对该案件具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因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向本院申请执行。经过强制执行，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仍然未能清偿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债务，可以认定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现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对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被申请人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忠勇
审	判	员	韩春艳
审	判	员	梁晓婷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刘悦
书	记	员		周静婧